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72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5
5. 磋商开始.....	16
6. 磋商小组.....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一）磋商函.....	39
（二）磋商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3
(一) 磋商承诺函.....	43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5
五、服务方案.....	4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8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8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9
八、服务承诺.....	50
九、其他资料.....	51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5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56
附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72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172-1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2025-2035年编制项目	670000.00	6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划编制相关规范要求。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3653811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王永强 联系方式：13653811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 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2025-2035 年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划编制 相关规范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p>
--	--	--

		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670000.00 元。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7</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整 (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

		<p>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自行协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中标单位启动项目调研并收集资料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2) 规划成果评审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60%。(3) 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应积极申请财政资金，项目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合同款。</p>	
代理费的收取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7%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p>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7.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技术方案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p>注: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p>	

		<p>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规划初步认识和编制质量	<p>1、规划背景、规划编制目的和意义的理解(10分)</p> <p>对项目背景、规划编制目的和意义理解准确、全面的得10分;</p> <p>对项目背景、规划编制目的和意义理解一般的得5分;</p> <p>对项目背景、规划编制目的和意义理解较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编制方案和工作方法(10分)</p> <p>能够把握规划方案编制的重点内容、分析合理、特色突出,规划方法先进的得10分;</p> <p>基本了解本次规划的重点、分析较为合理,规划方法较可行的得5分;</p> <p>不能把握规划方案编制的重点、思路混乱,规划方法较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规划提纲（10分）</p> <p>规划提纲科学合理、方案符合当地情况、可行性强，得10分；</p> <p>规划提纲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p> <p>规划提纲一般、可实施较差，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进度计划安排和服务方案（5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优化，能够提前完成规划服务的，得5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够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质量保障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服务保障合理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5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3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1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荣誉（10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响应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奖，每提供一项奖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15分）	<p>1、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林业相关专业且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凭证，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个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每提供一个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的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含）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凭证，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相关业绩（15分）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森林防火相关项目，省级森林防火规划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市县级森林防火规划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及能力，对规划周期、成果质量、人员安排、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出承诺。</p> <p>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登封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_____。规划范围为_____。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其他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等相关规划等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供规划文本、图集和相关附件六套
- （二）提供规划成果电子文档一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后，进行现状调研阶段，现状调研结束后，对现状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该阶段需要_____日历天；
- 2、甲方提供完善的基础资料后，结合现状分析，编制完成初步方案，该阶段需要_____日历天；
- 3、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规划评审成果，该阶段需要_____日历天；
- 4、结合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需要_____日历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_____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中标单位启动项目调研并收集资料后，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2）规划成果评审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60%。（3）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应积极申请财政资金，项目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需求：完成《登封市森林防火规划》的编制，主要内容包含全市森林防火现状与评价以及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森林航空消防能力、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林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等方面的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质量要求：合格，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划编制相关规范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二、规划编制要求：

1、规划编制要求

1.1 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市、县相关规定。

1.2 规划原则：

（1）预防为主，积极扑救

森林火灾具有突发性、随机性、破坏性的特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必须以极快的速度采取扑救措施。因此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原则，不断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加大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力度，丰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同时，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提高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扑火装备现代化水平，丰富灭火手段，提升灭火能力，真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减少人员伤亡以及森林资源和财产损失。

（2）分区施测，综合治理

根据登封市森林资源分布状况、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及森林火灾发生实际情况，针对各区域特点，合理划分治理区域，加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在全市范围内，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阻隔带等基础工程，

落实防火责任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科学防火制度，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防火长效机制，坚持分区施测，综合治理，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3）创新科技，加强培训

充分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积极开发、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火扑火设备和技术，加强预防监测、防火通信、信息指挥等通讯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提升森林防火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和决策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注重开展森林防火技术培训，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的安全知识、扑火技能、身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提高森林防火现代化防控能力。

（4）依法防控，共管共建

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防灾减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林业、气象、航空、通信等多个行业部门。各级政府与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规条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的大格局，形成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整体合力，做到森林防火责任全覆盖。

2、服务要求：响应人须指明本项目的联系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设计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果成果资料需要修改、补充、调整，投标人应积极做好服务。其他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出承诺。

3、人员要求：响应人应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满足设计及规划编制项目需要。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候选人承担。

三、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规划设计原则：求真务实、实用廉价、布局合理、美观大方。要充分考虑到地域环境条件，体现设计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2、成交单位应根据有关部门及专家或采购人意见，对方案进行免费修改、完善。设计方案不得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设计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采购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应按现行规定提供有关设计成果文件。

4、规划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我国有关规划设计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5、规划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

6、所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7、规划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8、规划设计成果文本文件要求：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及规划数据库，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解释说明，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岗位 职责	学历	资格证号	从事工作 年限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